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25日在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其中董事张元泽先生、李道勇先生、孟庆华先生及独立董事魏志华先生、罗中良先生、袁文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邹淦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2024年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273万元（含税，包括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1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将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86元/份调整为16.51元/份；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5.32元/份调整为34.97元/份。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袁文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冯国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其为公司独立董事后，由冯国灿先生接任袁文峰先生原担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7）。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